

晋中市太谷区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7日18时1分，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胡村镇董村村外养殖区的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本次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136411元。

事故发生后，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立即报警，太谷区委、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消防、公安、应急、生态环境、胡村镇等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19时55分许明火被全部扑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18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副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党组书记、胡村镇政府负责人、区工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担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胡村镇等相关单位派员参加的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2·17”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事故单位的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查看监控视频、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2·17”一般爆炸事故是一起操作人员错误打开放空阀，导致空气进入处于高温、负压状态的蒸馏釜，致使釜内着火，温度和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物理爆炸，随后釜内着火物料喷出后引爆厂房内先前泄露的可燃气体，再造成厂房内发生化学爆炸而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新材料公司”）位于太谷区胡村镇董村养殖区，成立于2024年5月21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6087，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段××，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有员工 6 人，均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无管理机构，仅对岗位如：化验、锅炉、生产系统操作等进行了分工。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企业未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仅生产过程手写了操作步骤。

该企业除《营业执照》外，建设项目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虽与山东润生设计院签订设计协议，但是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

该建设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始自行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未验收便投产。

（三）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工艺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经过原料泵送至导热油预热器加热，加热后进入由外壁盘管导热油和内部盘管导热油加热的蒸馏釜内，另一路不经过预热器直接进入蒸馏釜（为预热器的副线）。物料在真空条件下由导热油加热至沸点，气相进入精馏塔分离提纯后经冷凝器冷凝为液相进入产品接收罐，产品接收罐内的产品经产品泵送至产品罐。装置采用负压精馏工艺技术，负压由罗茨风机+水环真空泵提供。本装置设计上有三种产品，分别是精馏塔 A 侧线采出的二乙二醇，从精馏塔 B 顶部采出的 1,2-丁二醇和从精馏塔 B 侧线采出的乙二醇（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1，蒸馏釜的设备图见图 2）。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许，旭辉新材料公司对蒸馏釜内的乙二醇重馏分开始加热升温，到晚上 21 时 31 分许停止加热，停止产品采出；17 日 8 时 30 分许再次加热升温，至 11 时 51 分许再次停止加热。下午 15 时 29 分许，王×（临时人员，负责技术）提议再次升温蒸料，启动锅炉十多分钟后发现出料量较少，于是停了锅炉计划外排釜内余料。17 日 17 时 50 分许，段×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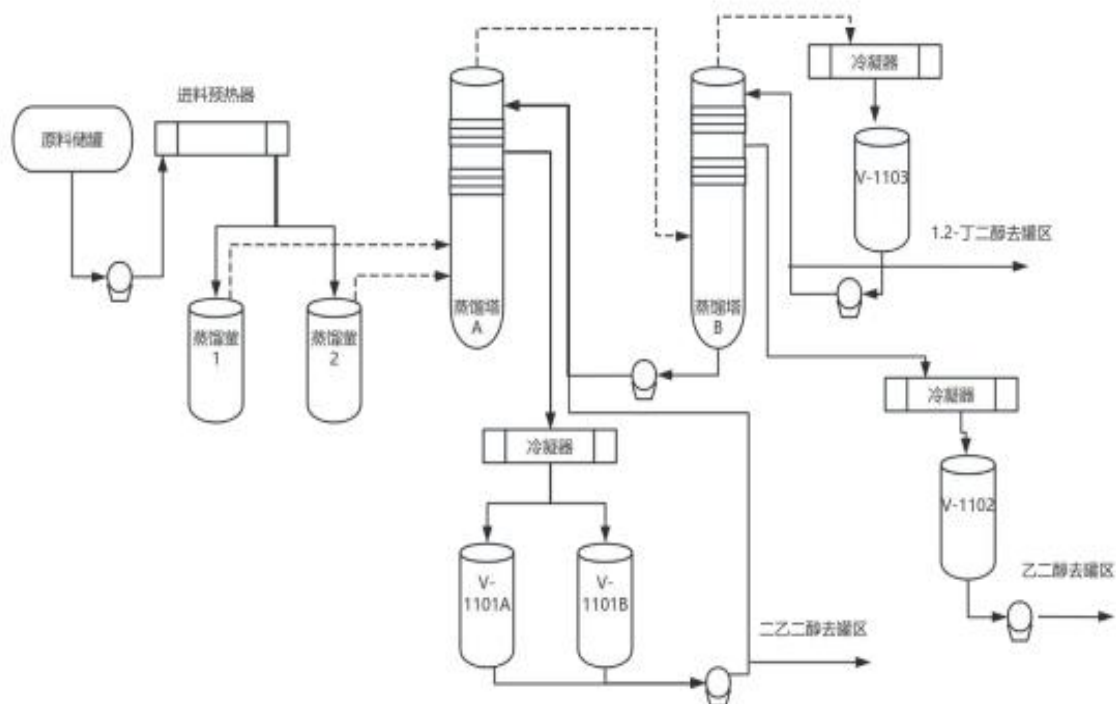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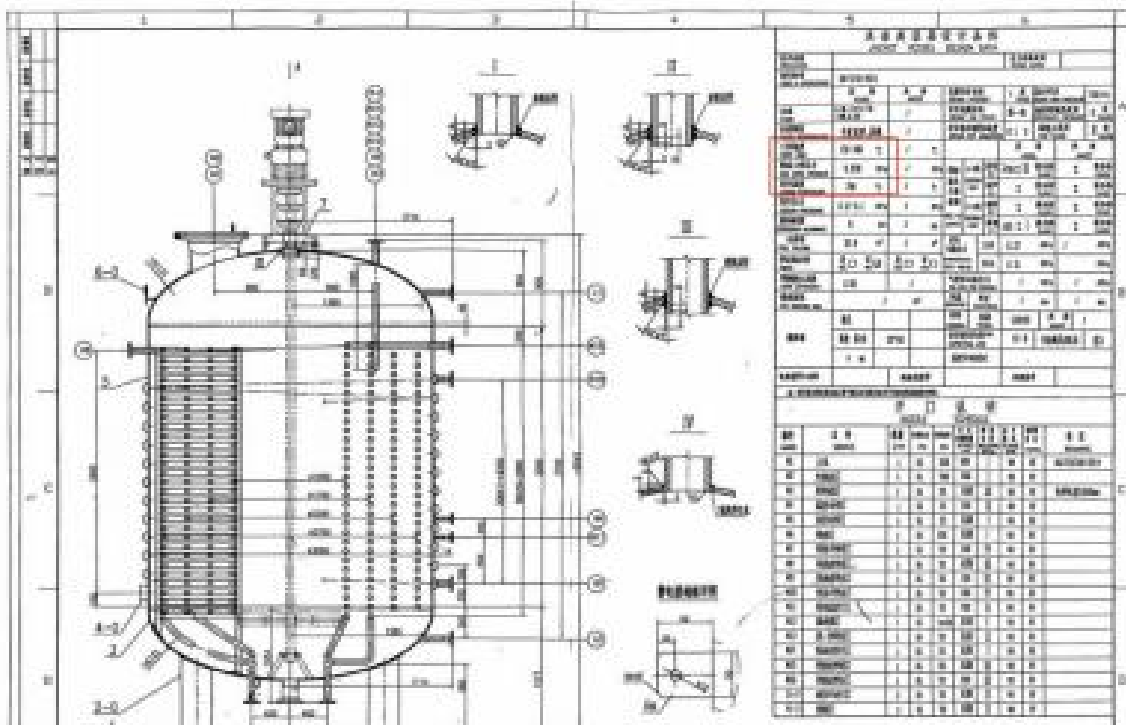


图 2 蒸馏釜设备图

到真空泵就地真空表的压力从正常生产时的-0.084Mpa 升高到-0.054Mpa，于是打开水环真空泵前的罗茨风机，想把压力降低，但没有效果，再查看时压力升高到-0.028Mpa，于是安排现场操作工把蒸馏釜的放空手阀开了半圈，同时叫上王×准备去查找原因。此时由于蒸馏釜放空阀被打开，空气由此导入负压状态的蒸馏釜内，系统压力从负压状态短时间内急剧升高，段×和王×看到尾气管道与真空机组连接处断开，真空泵排气口处有大量液体和气体喷出，气液混合物喷射到二层平台以上接近厂房顶部（10 米多高位置）。与此同时现场人员看到蒸馏釜顶部冒烟，随即看见火光，所有人紧急向大门外跑去。

现场操作工、化验员、段×、王×、维修工、锅炉工等 6 人全部撤离厂房，同时厂房内发生爆炸着火。撤离出厂房的人员立即报警。

现场设置卧式原料储罐 7 个，卧式产品储罐 3 个，设计容积均为 65m³，蒸馏釜 2 台，精馏塔 2 台，真空机组 1 套，进料预热器 1 台，冷凝器 3 台，循环水泵 1 台，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1 套，化验设备一套，远传数据记录设施 1 套。整个厂区为彩钢房封闭建设（事故现场全貌见图 3，现场布置简图见图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及专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和 25 日三次赴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发生现场的反应釜、精馏塔、冷凝器、真空泵、循环水泵、换热器以及



图 3 事故现场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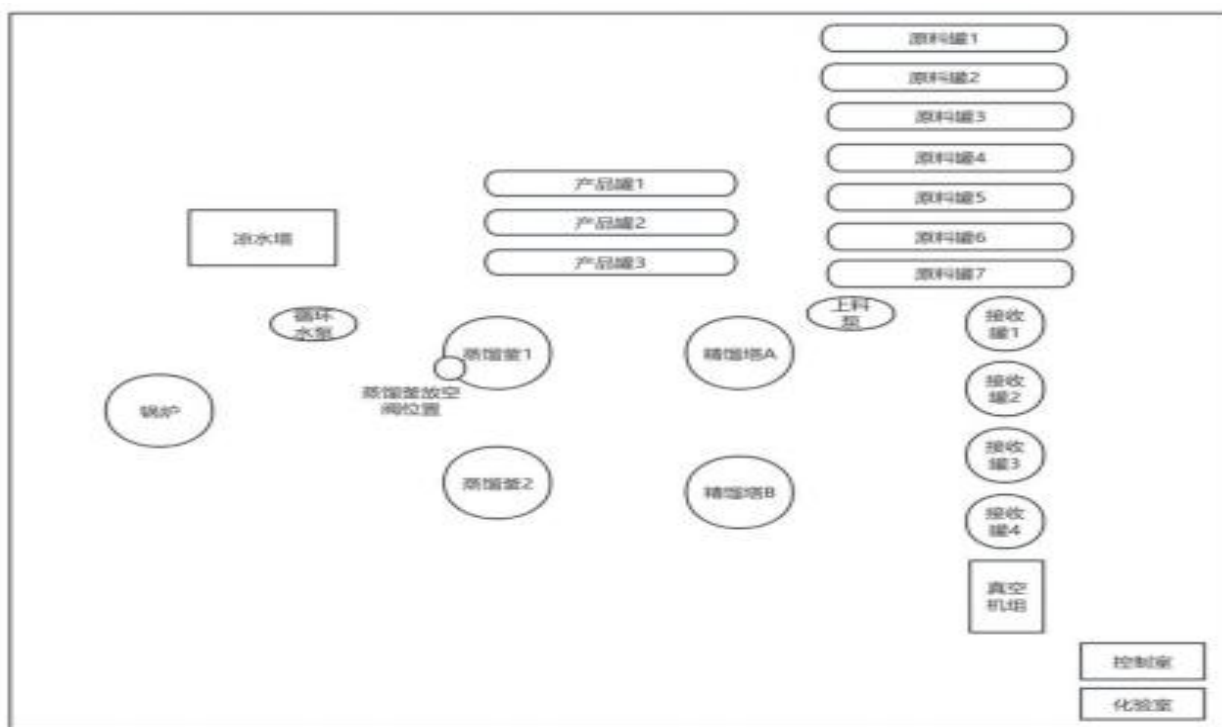


图 4 现场布置简图

相关的阀门状态进行检查，并调取在线参数历史曲线记录。

现场勘察发现：①蒸馏釜 1 的视镜、法兰被炸飞，现场找不到视镜、压盖法兰和紧固螺栓（见图 5）；②蒸馏釜 1 外壁的导

热油盘管焊缝胀裂，导热油漏出，外部保温棉被震落（见图 6）。③真空泵的循环冷却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见图 7）；④蒸馏釜 1 放空阀的手轮开启半圈（见图 8）；⑤蒸馏釜上料泵的进出口阀门处于开启状态；⑥蒸馏釜 1 底部转料泵的出口管线由于检修拆下一节，与蒸馏釜 1 相连的管道上的阀门未关死，且未加盲板；⑦蒸馏釜 1 内部物料全部燃烧成灰烬；⑧精馏塔 A 人孔盖鼓起变形，人孔密封处有丝网吡出；⑨其中一个在用原料储罐封头被炸出围墙，储罐由东向西移位约 1 米；⑩封闭厂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无强制通风设施；⑪无消防水泵、消防栓等消防设施；⑫现场工作人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和劳保鞋；⑬现场有部分非防爆配电箱、非防爆开关柜、非防爆电机和非防爆照明设施；⑭循环水泵单台套无备用，且循环水泵的止逆阀有裂缝；⑮现场多个就地压力表的玻璃外壳被炸裂、烧毁；⑯厂房四周和顶棚大部分彩钢板被炸飞，集装箱控制室和化验室变形，控制室显示屏掉落；⑰现场无正规的操作规程和开车方案，只有一张 A4 纸上手写操作步骤。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无人员伤亡。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计算，此次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136411 余万元（不含罚款）。



图5 蒸馏釜视镜、压盖法兰、连接螺栓被炸飞



图6 蒸馏釜外壁导热油盘管裂缝、保温棉脱落



图7 真空泵循环冷却水阀门关闭



图8 现场勘察蒸馏釜1放空阀操作前后相差半圈

（七）其他情况

依据太谷区气象局出具 2024 年 12 月 17 日气象资料，经事故调查组研判，本起事故的发生与气象条件无关。

事故发生时，太谷区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应急管理局、胡村镇等部门赶往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曾引起部分自媒体的炒作，随后太谷区相关部门向社会及时通报事故发生，因而此次事故未引起社会舆论的持续关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 18 时 10 分接到报警，称胡村镇董村附近有爆炸声并着火。接警后，区消防救援大队紧急出警并于 18 时 31 分到达火警现场，区消防救援大队采用 16t 消防车铺设单干线一支水枪对左侧第一入口阻拦火势蔓延，消防人员未深入，主站消

防车从右侧居民家中出单干线一支水枪对火势进行阻拦。

18 时 20 分，区应急管理局接政府办通知，局领导立即带队到达现场，根据起火单位负责人提供信息、内容、情况等，现场请示省市有关专家，指导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单干线两支水枪从中间厂房正门进行内攻灭火，于 19 时 55 分将明火扑灭。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太谷区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统筹部署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胡村镇等部门单位反应迅速、协同联动、处置有序。

事故调查组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协同联动、处置有序，救援处置现场组织有序、协同一致、科学合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也未因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圆满的完成了本起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由于操作人员错误打开放空阀，导致空气进入处于高温、负压状态的蒸馏釜，致使釜内着火，温度和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物理爆炸，爆炸物炸飞视镜，釜内着火物料喷出后引爆厂房内先前泄露的可燃气体，造成厂房内发生化学爆炸。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相关人员的证词并结合现

场实际情况，分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当天系统的负压在逐渐升高，蒸馏釜内物料的温度也在逐渐升高（具体数据见表1），事故前负责人段××发现真空度为-0.028Mpa时，釜内温度已经达到255℃，超过釜内某些组分的燃点温度（如二乙二醇的燃点温度为229℃）。当段××错误安排操作人员将蒸馏釜的放空阀打开后，蒸馏釜内的高温有机物料与空气接触后发生着火，导致温度、压力急剧上升（变化趋势见图9），蒸馏釜内发生物理爆炸将视镜炸飞，釜内着火物料喷出与厂房内先前外泄的可燃气体接触发生化学爆炸。由于原料储罐与蒸馏釜1相连管道上的阀门未关闭，压力串至原料储罐，导致原料储罐爆炸和着火。

1.事故发生当天系统压力升高的原因分析

从压力趋势记录上看，16日整天蒸馏釜的压力在-0.085Mpa至-0.081Mpa之间，17日9时许开始，系统的压力有升高趋势，到17时53分升高到-0.028Mpa。

根据现场勘察和询问当天所有在厂人员，了解到造成当天系统压力升高的原因有两个：第一，真空泵循环冷却水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导致真空泵的效果逐渐变差；第二，17日下午段××安排魏×、马×和孟×疏通转料泵堵塞的管道时，三人将堵塞管道拆下检修，拆开后连接蒸馏釜A管道上的阀门未完全关死，且未加堵盲板，造成系统压力升高。

2.原料储罐爆炸原因分析

从原料罐到蒸馏釜A的进料管线上的阀门全部处于开启状

表 1 运行参数历史记录

日期	时间	蒸馏釜 1 压力	蒸馏釜 1 温度	蒸馏塔 A 顶部压力	蒸馏塔 A 顶部温度	蒸馏塔 B 顶部压力	蒸馏塔 B 顶部温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46	-0.085	124.392	-0.081	81.558	-0.082	86.427
	17:42	-0.084	182.336	-0.081	144.534	-0.081	144.792
	21:33	-0.081	211.145	-0.077	154.286	-0.077	158.28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01	-0.083	214.929	-0.079	119.943	-0.079	127.322
	10:02	-0.079	200.911	-0.075	124.473	-0.076	127.891
	10:32	-0.078	223.596	-0.074	128.868	-0.074	131.282
	15:03	-0.078	217.791	-0.074	120.852	-0.074	128.352
	15:34	-0.078	220.978	-0.074	120.526	-0.073	126.847
	16:51	-0.069	234.759	-0.066	128.325	-0.065	129.614
	17:36	-0.051	246.356	-0.048	139.38	-0.048	141.794
	17:44	-0.046	249.34	-0.043	142.12	-0.043	144.805
	17:47	-0.040	251.198	-0.038	143.489	-0.038	146.324
	17:53	-0.028	255.416	-0.027	146.27	-0.027	149.308

注：以上表格记录时间为电脑记录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2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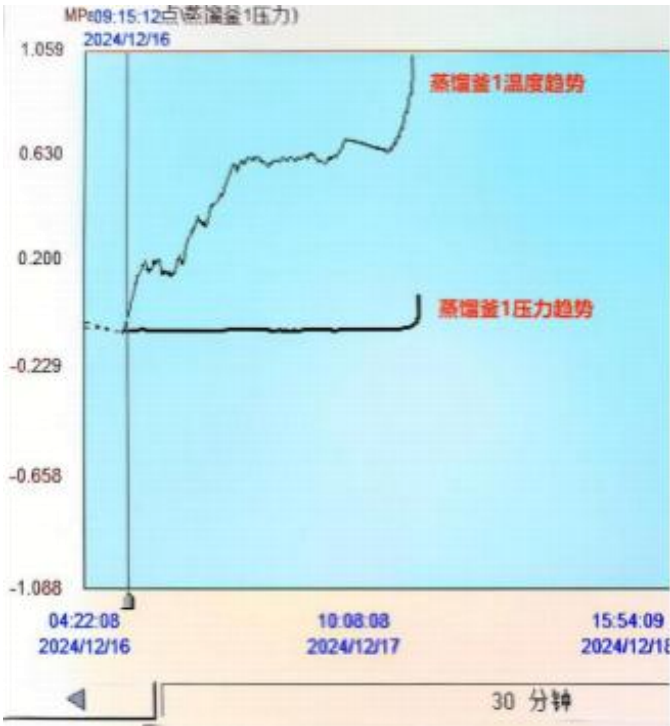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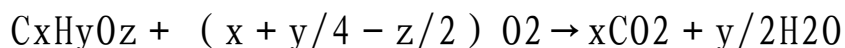


图 9 蒸馏釜 1 的温度和压力急剧上升

态，蒸馏釜着火超压后，高温、高压物料串至原料储罐内，导致原料储罐发生物理爆炸。

3.着火时的化学反应

有机物 $C_xH_yO_z$ 燃烧通式如下，其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相关人员询问和参考公安部门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研判：本起事故可以排除人为故意或突发自然灾害的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违规建设。该公司只有营业执照，无项目立项、安评、环评等其他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除工艺流程图外，未见其他设计院相关正式设计资料。

现场流程与设计流程不一致，未按照设计流程图设置紧急切断阀或者调节阀；未实现原设计的超温报警功能和超温联锁切断热源功能；所有关键参数远传报警功能均未设置。

2.违规运行。该企业无操作规程、工艺指标、开车方案等相关资料，现场只一张 A4 纸上手写的开车步骤。系统未配置紧急切断阀，工艺物料管线和设备上未见泄压安全阀（或防爆板）；蒸馏釜顶部设置手动放空阀和放空管线，但是放空管线未引出厂房外。

循环水泵无备用泵，且无泵停运后的其他保障措施，如联锁停热源、系统压力高联锁放空、放空管引出厂房外等措施。

在询问企业人员和调取历史运行数据中得知：企业蒸馏釜的实际运行温度为 200℃ ~ 230℃，导热油实际运行温度为 220℃ ~ 250℃。经查阅设计图纸，蒸馏釜的设计温度为 200℃，工作温度为 150℃ ~ 180℃；导热油的设计温度为 200℃ ~ 220℃，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超温现象。

3.安全设施配置不到位。该企业生产工艺中，物料的操作温度超过物料的闪点温度，应按照防爆区域管理，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不到位，生产区域有非防爆配电箱、非防爆开关柜和非防爆电机；未配置安全报警、连锁设施；现场未配置消防水泵、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蒸馏釜未配置安全泄放装置；封闭厂房内未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未设置强制通风设施；人员未穿戴防静电服和防静电劳保鞋。

4.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项目操作人员均为非化工专业人员，均无化工生产工作经验，上岗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5.未配置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段××无专业知识和化工工作经验，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工况时判断错误、盲目处置，导致事故发生。

6.安全管理不到位。装置运行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和研判，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企业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编制应急预案；个体防护用品未发放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旭辉新材料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公司设备设施、生产工艺、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1]。

该公司未制定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该公司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也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

（二）地方党委政府

胡村镇承担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其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3]，未收到营商环境局推送的新建企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二）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业的信息，胡村镇党委政府和董村村委对辖区内企业底数不清，亦未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太谷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太安办发〔2024〕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日常安全检查存在走过场现象。

（三）有关管理监管部门

1.太谷区营商环境局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登记部门，未严格履行本部门“三定”方案要求，对已登记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推送外，未与其行业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推送和沟通协调^[4]，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2.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其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5]要求全面履行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完善充实更新特种设备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6]，将旭辉新材料公司的特种设备列入名录库中。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存在盲区，存在对特种设备企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4] 《晋中市太谷区营商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市场准入股。负责承接市拼立体注册船登记、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学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协同配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现场评审、踏勘和验收工作；负责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推送和沟通协调。

[5] 《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安发〔2020〕18号）第四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3.太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辖区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7]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其管理的企业生产安全检查存在盲区，亦未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太谷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太安办发〔2024〕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存在部门安全管理不力的问题。

4.太谷区应急管理局

作为化工行业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监管职责，亦未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太谷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太安办发〔2024〕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工作存在漏洞。

5.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

作为环保设施专业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专业监管职责，亦未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太谷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太安办发〔2024〕51号）文件精神对化工企业环保设施排查，排查工作存在漏洞。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罚建议

[7] 《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安发〔2020〕18号）第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由区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的责任人员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罚建议

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8]，建议区政府予以关闭。

（三）其他建议

建议区营商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胡村镇党委、政府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和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管理、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新注册企业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留死角、盲区。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旭辉新材料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安全管理缺位；企业法人法制意识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生产。

（二）专项排查“小化工”工作走过场

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化工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打击整治，2024年8月22日，太谷区安委办印发《晋中市太谷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求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建立非法违法“小化工”清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单台账。排查期间与旭辉新材料公司的项目施工、生产几乎同步，却无部门特别是属地乡镇将企业排查出，专项排查“小化工”工作走过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执行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新设立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进一步核实设计文件，完善安全设计专篇，现场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配备安全连锁仪表和安全设施；按照设计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二）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新设立生产经营企业及时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流沟通渠道

区营商环境部门是法定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拓宽本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的推送和沟通渠道，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无盲区、无死角打下坚实的基础。